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陈金钊 主编

# 法理学

*Falixue*

山东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陈金钊 主编

# 法理学

副主编 李桂林 汤 唯 汪全胜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陈金钊主编.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5607-3632-7

- I. 法...
- II. 陈...
- III. 法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9793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20×980 毫米 1/16 34.25 印张 630 千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理学》

主 编 陈金钊

副主编 李桂林 汤 唯 汪全胜

撰稿人 李桂林 陈金钊 杨建军 王 申

魏胜强 王国龙 武 飞 汪全胜

汤 唯 李学尧 姜福东 焦宝乾

侯学勇 张传新 吴丙新 桑本谦

## 作者简介

陈金钊：山东莘县人，山东大学教授，法学博士，法理学专业博士生导师。

李桂林：湖北汉川人，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法理学专业硕士生导师。

汤 唯：湖南长沙人，烟台大学教授，法学博士，法理学专业硕士生导师。

汪全胜：安徽桐城人，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法理学专业博士生导师。

王 申：浙江东阳人，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法理学专业硕士生导师，《法学》杂志编辑。

杨建军：陕西汉中人，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王国龙：江西吉安人，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武 飞：山东烟台人，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李学尧：浙江温州人，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法理学专业硕士生导师。

魏胜强：河南驻马店人，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吴丙新：河南镇平人，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刑法专业硕士生导师。

焦宝乾：河南郑州人，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法理学专业硕士生导师。

桑本谦：山东济南人，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法理学专业硕士生导师。

张传新：河南濮阳人，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副教授，逻辑学博士。

侯学勇：山东冠县人，山东政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姜福东：山东青岛人，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法理学专业博士生。

## 编写与使用说明

自三十年前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大陆学者所编撰的“法理学”教材,如果以 ISBN 书号为标准计量,有 400 余种。其数量之多,令人诧异。当然,许多教材从形式到内容的大面积重复,也是令人十分失望的。教材的重复一方面是编者急功近利,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我们有一个所谓统一的法理学教学大纲的规范。本来这个大纲只是说法理学至少应该有这些内容,但在许多人看来,“大纲”就是所谓的教学中的“宪法”,因而内容不允许任意添加。所以,对学生和教师来说,可供他们选择学习的余地并不是很大。好在大学的教师们在教学过程中,并不真的信奉教学大纲,而是在超越大纲的范围与内容的前提下广泛地探究新的领域,并将其成果贯彻到教学中去。从这个角度来说,教材只是一种主要的参考资料。但由于新入学的大学生深受中学教育传统模式的影响,迷信统一、标准答案的思维并没有完全消退。因而,师生们期待着“优质”的法理学教材。现在无论是教育的管理者,还是教师和学生,对法理学的教材与教学存在着许多的意见。学生提得较多的意见是,看了教材后不知道怎么考试,许多教师也因为教材中缺少通说而备感痛苦。有时候,我们也很痛苦,想不明白人们学习法学是为了考试,还是为了提升自身的素质和能力;也不知道教师是为了向学生传授固有的知识还是传授创新能力。升入大学后,学生的思维方式应有一个大的改变。师生们应把专业能力的提升,当成一个主要的任务。

从总体上看,当今的法理学教材及教学,还不能适应法学的专业化和法律的职业化教育的要求。诸多的问题迫使我们不得不经常呼吁法理学的教学改革。从形式上看,几乎所有的教材都显得比较死板,行文的语言方式没有考虑到读者的需求。大而化之的、空洞的、纯思辨的、远离法律生活的叙述方式还占主导地位(指出这一点并不意味着我们就能完全克服这些缺陷)。从内容上看,没有对现实司法活动和重大法治问题的关

注,似乎法理学是活在真空中的理论。学习它仅仅是为了满足人们的理论需求。我们看到,长期搞法理学研究的人,似乎都能感到中国法理学在进步,甚至在有些人看来,通过大量的不间断的引进,法理学知识的发展、内容的丰富,已经超越了很多人的想象,达到相当高的境界。但是,如果我们从“法律教育是一种职业教育,法学研习是一种专业训练”的角度看,我们的法理学研究与教学还存在着许多的问题,其中尤其是教材的编写,对培养职业法律人的目标来说,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这也许是一个难以用“跳跃式”发展来完成任务。到目前为止,法学教育还像其他专业一样被定格为大众化教育模式。似乎普及法律知识,还是法科教育的主要任务。许多教授还没有把提升学生的法律思维水平和解决司法问题的能力作为法学教育的主要目标。许多学生在选择法科的时候,并没有意识到这一学科对人的综合素质所具有的高要求。实际上,法学是一门极具挑战性的学科。如果以一个成功的法律人作为标准,法学并不是为大部分人所准备的。走出法学院大门的人可能很多,但真正有能力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士却不一定很多。许多教师还以所谓“大部分学生”的适应能力为标准来讲授课程和编写教材。这很难适应法学向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的要求。许多大学在招生以后,对法科学生并没有形成一个良性的淘汰机制。当然,教育行政部门也没有对教师提出一个符合职业要求的优胜劣汰的办法。这样看来,精品的法理学教材和优质的法学教育,不是靠评比而得出的。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空泛标准,并不能适用于法学的职业化和专业化需求。要想出现精品的法理学教材,教师们还得根据专业化的训练要求,摸索很长的时间。在优质法学教育还没有出现以前,一些优秀人才的出现,很可能是自我努力与宽松教育模式的产物。原本最优秀的人才都不是培养出来的,对众多学生的整体水平来说,培养的模式、教师的水平对培养结果影响很大。但对最优秀人才来说,培养工作上只是起一个引导作用。从这个角度说,教材很重要,但也不是起决定作用的。对一个成功的人士来说,成长过程中的内因也许是更重要的。对一个优秀教师来说,他能将一般的学生培养成中等水平;但最优秀的学生并不完全是其培养的结果。我在这里并不是推托教师的责任,也不是说一个优秀教师的作用是不重要的。教师的作用是很重要的,不称职的教师群体可能会培养出一大堆不合格的学生。对一个教师(甚至对一本教材)来说,也许最大的成功就是引起学生对所教课程(或教材)的兴趣。

虽然我们在努力争取编写高质量的教材,不过,当我们在接受了这本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法理学》的编写任务后,心中还是很有压力:自知现阶段很难编出精品,但还想编出有特色的教材。我想,真正的精品教材恐怕并不完全取决于编者的短期努力。它既需要接受学生和教师“市场化”选择的检验,还要经过历史长河的“大浪淘沙”——接受时间的磨炼;教材在运用过程中,学生和教师反馈意见相当重要,但也不是唯一的标准。一本劣质的教材,人们也许马上能够看得出来,但一本优秀的教材也许只有在若干年后才能显现。许多传世之作,是一个人或几个人努力的产物。教材的好坏是师生互动的结论,它应是在不断修改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精品。这不是因为这本书中存在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而推脱责任的说辞,而是在讲,对待教材编写我们一定得认真,即使认真也会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在教育部高教司组织预审通过后,山东大学出版社、教务处专门组织了教材编写的会议,并在资金出版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基础上,我们组织了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北政法大学、郑州大学、烟台大学、山东政法学院、山东大学等学校的部分专家学者,在山东威海、河南云台山召开了两次教材编写会议。经过认真讨论,我们把本教材的特色确定为:突出法理学的应用性,还法理学以实用性特质。我想,法理学的教学如果不能在以下三个方面提升学生的能力或兴趣,那就是一种失败的教育:

一是提升学生的提问能力。这包括两个方面:(1)面对案件或社会现实,提出问题的能力,即哲学家常说的问题意识。这种问题意识表现在概括问题的能力,即抓住复杂事物的关键或者说焦点。抓不住问题的关键或焦点的人,不适合从事法律职业。随之而来的是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2)在司法或者现实生活中,相互对话过程中的提问能力。当然,这种提问是为解决问题,而由逻辑预设的发问的能力,带有很强的逻辑性。

二是调动起学生对法学和法律的学习兴趣。这是对教师能力的考验。如果学了半年或一年法理学,既没有产生对法律的兴趣,也没有产生对法学的兴趣,法理学作为法学基础学科的地位就值得怀疑。法理学虽然要讲一些基本的原理和知识,但总的来说它不是具体解决现实问题的学科,主要是解决思维问题。在许多问题上,法理学并没有标准答案,所拥有的只是不同的看问题的方法或思路。我们深知,对学生学习兴趣的



调动,既要靠优质教材,也要靠教师的教育过程。

三是法律思维水平的初步形成,法律知识与原理的基本掌握。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把大量的篇幅用于介绍法律思维与法律方法,并试图在写法、内容等方面也有所改进。如在每一章开篇都提出问题,引导学生与老师的思考。当然,各种改进的努力也许仅仅是某种理想化的要求,能否达到目标还有待于在教学中进一步修正。对教材的创新,虽然是我们的梦想,但真正的创新并不容易。我们认为,法理学的课程设置有两个方面的目的:一是了解掌握法学或法律的基本概念、知识和原理;二是初步形成法律思维方式。这两个目的也可以合成为一个目标,即形成一个职业法律人分析、解决案件的能力。当然,这种能力的获得与教材有关系,但也没有必然的联系。说与教材无关,是因为许多优秀的法律人,没有受到好教材的熏陶,也成才了。有许多人,接受的是最优良的法学教育,但也没有成为优秀的法律人,甚至连学业也没有完成。

对于高校的教材,我们不能把其神化。按部就班、照本宣科式的讲解实不可取,因为有些内容过度抽象,是无法讲解得好的;有些知识一目了然,只是为了体系的完整才编写上去的,很可能用不着讲解;有一些内容可能对初学法律的人来说,缺乏必要的知识储备,即使讲得再好,有些人可能也听不懂。所以教材选定后,教师还是有很多工作需要做的。他必须因材施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哪些东西是让学生自己看的,哪些是必须讲的。无论怎么样,我们现在的教学模式必须改革,教师可以少讲一些,但必须准备深层次的讨论。在制定阅读材料和讨论题目的情况下,对有些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我们学生的素质整体上并不差,大多法科学生都是经过严格的国家考试进入法学院的。然而我们现在的教学过程却普遍缺乏认真准备,尤其是讨论课竟被视为比讲解课还容易的课程。从整体上看,教材的内容尤其是法理学教材的内容,并不用死记硬背,即使背下来也没有太大的意义。法理学的教学目的,在我看来就是培养学生对法律的兴趣,使学生掌握基本的法律和法学知识与原理,形成初步的法律思维。对于学生,我们不能指望他们学上一学期的课程,就能成为法理学方面的专家;对教师来说,也不能将其研究了十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学说、理论一下子都让学生完整地消化。

对学生来说,还有一个问题,那就是不能经常抱怨法理学抽象或没有用处。你没有学好法律的时候,是无法判断你所学的知识是有用还是没

有用的。即使学好了法律,有用与没有用也可能难以下结论。从提升理解力的角度,也许我们学的很多东西,哪怕是错误的东西,也可能是有用的。在没有学好、领会法理学以前,就暗示自己,这没有用那也没有用,那就很难产生对法学学科的兴趣。也许这种对理论问题的忍耐力,是进入法学殿堂的第一个考验。在今后从事法律职业的生涯中,这种剪不断理还乱的理论问题会随时缠绕着你。德沃金说过,每一个判决的无声开场白,都是关于法理问题的争论。同学们现在所学习的法理学,仅仅是对法学和法律最一般知识的引路学科。尽管法理学所研究的问题是深奥的、基本的,有时甚至终极性的,但对初学法理学的人来说,并不要求全部领会,这只是进一步提高的阶梯。所以查士丁尼献给热爱法学青年的一本书,书名就叫《法学阶梯》。文科高等教育的目的,不是向学生灌输定型的知识,而是重在培养学生理解、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法学教育来说,法律思维能力的培养是最重要的。大家都知道,人文社会科学所揭示的并不是所谓的“规律”,如果说有“规律”一词的运用,那也仅仅是在习惯或比喻意义上用的,充其量只是某种东西符合某种逻辑规律,或者在统计学意义上概率高而已。对教材的迷信是产生创造性能力的大敌。这当然不是说,教科书中的基本知识都是错的,而是说,在人文社会科学的问题上可能有许多不同的理解。过去我们常常要求编教材要采用通说,然而在法理学问题上,我们真的不知道谁的观点是通说。我们不知道哪一种理论是没有其对立面的。各个法学流派的观点,所揭示的只是有限的真理。学习法理学应该尽量避免认定某一种理论是唯一正确的。但这绝不是说,我们连正义这样的东西都不信,我们都必须相信正义的力量。我们需要分析,是什么样的正义,是谁的正义,是平等意义上的正义还是分配意义上的正义,等等。如果我们只相信一种理论的正确的话,往往就把我们的头脑禁锢起来,就不会有问题意识和提问的技艺,对法学的兴趣也会消减。中国的法理学是一个发展中的学科或者学术,相对于法律职业化的要求来说,无论是知识与原理、理念与方法,还是我们现在的职业法律素养,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对学生和教师来说,多参考几本有特色的教材,多研究一些问题,也许是更加有益的事情。因为在我看来,许多教材如果不是抄袭的,可能都存在一些可取之处。像徐显明主编的法理学教材,突出法理中的人权价值因素;马长山主编的教材突出了市民社会的部分;张文显主编的教材突

出了权利的重要性；公丕祥主编的教材突出了法律的现代化；孙国华主编的教材突出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周永坤主编的教材突出了全球化和多元化的视野；孙笑侠主编的教材突出了规范法学的内容。这些特点同学们在阅读中，也许都会受益。而我们编的这本教材着重突出法学的实用性，把法律方法放到了重要位置。我们设想，无论讲什么原理都应该和其应用结合起来。当然这还只是个尝试，但我们觉得这是个方向，一种赞成法律职业化、法学教育精英化的方向。对许多学习法律的人来说，如果以通过司法考试为标准，其成功率也许是很低的，这一点在世界各国概莫能外，像日本只有1%~2%，我国的通过率也只有参加考试人数的10%左右，并且会有下降的趋势。虽然10%的通过率已经是不低了，但是我们需要注意到每年都有十几万新生力量加入到考试队伍中来。这说明选择学习法律专业是具有挑战与风险的。如果没有足够的勇气应对这种挑战或者承担这种风险的心理，就不要选择法学专业。

对于法理学的学习，我们不能指望经过一学期阅读就能成为法理学方面的专家，我们在一学期的学习中也许只能掌握有限的知识与原理，也许只能对法律有粗浅的认识，对法学也许只会有一丁点儿感觉。这也许就够了。法理学的教学关键是勾起学生对法学的兴趣。当然，引起兴趣并不能以最差的学生为标准，因为，法学精英化的教育方式并不一定适合每一个学生，也许只有那些逻辑思维能力强，记忆力、理解力好，有公平之心、保守倾向，心态平和而不急功近利的学生能够学好并运用好法律。法理学学习也许是一种关于耐心与沉稳的很好训练。判断一个学生是不是真正热爱法学，不能看他学的是民法还是刑法，因为，选择这些学科的学生，更多看中的是这些学科的实用性和今后要从事的职业，而没有考虑到法学本身的体系性。法理学是和其他学科分不开的。有心人在每一场审判中，都可能挖掘出许多的法理问题。所以，对法理这样的大路学问，如果没有足够的耐心，那么，关于案件的细枝末节就更难以进行深入系统的思考。法理学原理不管怎么说还是属于粗线条的理论，虽然法理学者也常说，一旦具体到案件就可能使理论深入和复杂。

关于编写分工。该书由陈金钊任主编，李桂林、汤唯、汪全胜任副主编。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全书分工写作，由主编负责统稿。

李桂林：第一章

桑木谦：第一章 第一节

杨建军:第二章

陈金钊:第三章、第四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

汪全胜:第五章

王 申:第六章

魏胜强:第七章

王国龙:第八章

武 飞:第九章

汤 唯:第十章

李学尧:第十一章

姜福东:第十一章 第二节

侯学勇:第十四章 第一节

吴丙新:第十四章 第二节

张传新:第十四章 第三节

焦宝乾: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桑本谦撰写了法律经济分析方法的条目。

我们设想,在使用过程中,要不断地对教材的内容、形式和语言进行修正,以适应法律精英化、专业化和职业化教育的要求。该书的编写与出版,得到了山东大学教务处、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教务处、山东大学出版社等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真诚的谢意。

陈金钊

2007年9月19日于威海

# 目 录

<b>第一章 法学与法学流派</b> .....	(1)
第一节 法 学.....	(1)
第二节 法理学 .....	(16)
第三节 法学流派 .....	(24)
<b>第二章 法律的概念</b> .....	(36)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 .....	(38)
第二节 法律的起源 .....	(47)
第三节 法律的特征 .....	(55)
第四节 法律效力 .....	(58)
第五节 法律的作用 .....	(68)
<b>第三章 法律分类</b> .....	(83)
第一节 法律分类的理论 .....	(84)
第二节 法律的基本分类 .....	(93)
第三节 公法、私法和社会法 .....	(104)
<b>第四章 法律要素</b> .....	(110)
第一节 法律概念.....	(111)
第二节 法律规范.....	(123)
第三节 法律原则.....	(129)
<b>第五章 立 法</b> .....	(133)
第一节 立法概述.....	(134)
第二节 立法权.....	(144)

第三节	立法体制	(151)
第四节	立法程序	(157)
<b>第六章</b>	<b>法律责任</b>	(167)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168)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构成	(174)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归责与免责	(178)
第四节	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	(181)
<b>第七章</b>	<b>法律价值</b>	(186)
第一节	法律价值概说	(186)
第二节	法律的主要价值	(192)
第三节	法律价值的冲突	(208)
<b>第八章</b>	<b>法律文化</b>	(218)
第一节	法律文化概说	(219)
第二节	大陆法系	(229)
第三节	英美法系	(237)
第四节	中华法系	(246)
第五节	法律的现代化与全球化	(253)
<b>第九章</b>	<b>社会主义法治</b>	(262)
第一节	法治的概念	(263)
第二节	法治的基础	(279)
第三节	法治与和谐社会建设	(289)
<b>第十章</b>	<b>法律运行与法律监督</b>	(293)
第一节	法律运行	(294)
第二节	法律监督原理	(311)
第三节	法律监督的功能	(315)
<b>第十一章</b>	<b>法律职业</b>	(334)
第一节	法律职业释义	(336)
第二节	法律职业主体	(340)

第三节	法律职业技能·····	(351)
第四节	法律职业伦理·····	(354)
第五节	法律职业制度·····	(356)
第十二章	法律思维与法律方法·····	(361)
第一节	法律思维的概念·····	(364)
第二节	法律方法体系·····	(381)
第十三章	法律渊源·····	(389)
第一节	法官视角的法律·····	(390)
第二节	权威性法源·····	(398)
第三节	补充性法源·····	(403)
第十四章	法律分析方法·····	(412)
第一节	法律关系作为分析工具·····	(413)
第二节	犯罪构成作为分析工具·····	(425)
第三节	逻辑作为法律分析工具·····	(436)
第十五章	法律解释·····	(455)
第一节	法律解释的概念·····	(456)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原则·····	(472)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方法·····	(479)
第十六章	法律论证·····	(487)
第一节	法律论证的理论发展·····	(488)
第二节	法律论证的概念与特征·····	(490)
第三节	内部证立与外部证立的区分·····	(495)
第四节	具体的法律论证方法·····	(510)
第十七章	利益衡量·····	(515)
第一节	利益衡量的概念·····	(518)
第二节	利益衡量的理论·····	(521)
第三节	利益衡量方法在裁判中的应用·····	(525)
第四节	利益衡量的限度及其规制·····	(528)

# 第一章

## 法学与法学流派

学习法学像学习其他学科一样,开始的时候,大多数人总有一些如坠云雾的感觉,这是一种叫做“初学境界”的现象。在这时候,不要急于把每一个专业术语都搞清楚,这是做不到的,也会影响思维的进程。就初学者而言,法学是个陌生的领域,对其中一些话语的理解需要慢慢进行,尽管这一章讲了很多的问题,但这里的问题并不要求每一个人马上就理解,我们只要就能够理解的加以理解就行了,有些问题可能一辈子也无法理解。对本章的第一次学习,只要我们能把握其中的基本知识,学习的目的就算是达到了。因为,这是学习的初步境界,学生的主要任务是接收信息。在初步具备了法学知识后,我们还要进入第二个人门境界。在这一境界中我们要大量地掌握法学的基本概念、原理和技能,能比较好地掌握法学原理是我们对法学产生兴趣的关键。如果经过努力还理解不了法学的基本概念、原理,那就应该考虑自己是不是适合学习法学专业了。学习的第三个阶段是批判境界。在这一阶段,就不能是不加怀疑地学习了,而应该转入探究型学习阶段。准备做理论研究的人应敢于向原理挑战、向权威挑战;准备做实务的人应该学会提问,或者说抓问题的焦点。法律学人应时刻注意训练自己的抽象概括能力和问题意识。看不清事物、提不出问题是法科学生的大忌。学习的第四个阶段是创造境界。这一境界也可以说是能力运用阶段。其中既包括理论能力也包括实践能力。学习知识与原理、学习方法与技巧,都不是为学习而学习,而是为应用而学习。学习法律绝不是要像有些人所说的那样死记硬背就行了。一个人对法律的学习是否取得成功,司法考试证书的取得与否当然是一个标志,但从最终的结局来看,还得看其在司法实践中能否真正地把知识、原理与方法转变为自己创造性的工作能力。

### 第一节 法 学

#### 一、法学及其研究对象

#####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的历史源远流长。在中国古代,先秦时期的学者把有关法律的知识性



研究称为“刑名之学”、“刑名法术之学”。商鞅改法为律之后，“律学”这一名称也随之产生，被用来指称有关法律的学问。到清末法制变革时，出现了“法律学”、“法律科学”之说。总体来讲，中国古代法学关注的是法律条文的注释以及法律应用的问题，对法律评价问题则少有关心。在西语中，“法学”的语源是拉丁文中的“Jurisprudentia”，其含义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尽管希腊哲学中包含有丰富的法律思想，但是，西方法学产生于古罗马时期。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Ulpianus)把法学定义成“关于神事和人事的知识”、“关于正义和非正义的科学”。由此可见，罗马法学以实现正义为目的，探究正义的含义与标准是法学的任务。这一思想在西方中世纪、近代和现代法学中以不同形式被继承下来，成为西方法学传统的内在构成部分。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知识或学问。对这一命题的理解涉及到对“法律现象”这一概念的理解。在“什么是法律现象”这一问题上，法学界存在着广泛分歧。正如英国法学家哈特(H. L. A. Hart)所言：“在与人类社会有关的问题中，没有几个像‘什么是法律’这个问题一样，如此反反复复地被提出来并且由严肃的思想家用形形色色的、奇特的甚至反论的方式予以回答。”<sup>①</sup>正是在法律现象的内涵与外延问题上所存在的分歧，使得法学出现了不同的学派，它们从不同角度研究法律现象，得出了各具特色的理论结论。法学诸流派在法律现象的性质问题上分别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法律现象是一种规范现象。法律是人们行为举止的标准，对人们的行为具有拘束力。它是借由特定的途径被创制出来的，其存在和意义可以客观地加以确定。尽管“法律现象”这一概念具有多种意义，但规范现象处于其意义的核心区域，法律规范是人们决定其行为模式的标准，是评价他人行为的公共尺度。在社会生活中，无论是权利义务的分配还是社会纠纷的解决，其前提条件是要有法律规范的存在。

第二，法律现象是一种制度现象，体现在各种法律机构的设置以及法律的运行过程之中。立法、行政、司法等法律机构是法律得以产生和实施的条件，各种法律机构的法律行为及其过程也是与法律规范紧密相连的法律现象。制度现象处于“法律现象”这一概念之意义的中心区域。

第三，法律现象也可以表现为各种社会现象，体现在人类的社会心理与社会行为之中。例如，行人过马路时是否遵守交通规则，遵守或违反交通法规的原因或心理状态如何。在交通法规的制定者和交通法规的执法者希望改善和维护交通秩序时，依法办事固然重要，考察人们违反交通法规的原因同样也必不可少。

<sup>①</sup> [英]哈特：《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页。